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7號

原告 盧若雯

被告 林秀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有為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261號起訴書所載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造成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984元之損失（計算式：49,986元+49,998元=99,984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規定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,98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就民事部分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案被告林秀玲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22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又未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03 法官 李松諺
04 法官 楊孟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許丹瑜